桃園市視聽服務業職業工會章程

本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本會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章程依工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本會定名為「桃園市視聽服務業職業工會」，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桃園

區忠三路34號一樓。

第 三 條：本會以保障會員合法權益，提高會員知識及技能謀求會員福利改善會員生活，加強互助合作，發展生產事業，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

第 四 條：本會以桃園市行政區為組織範圍。

第二章 任 務

第 五 條：本會任務如下：

一、團結會員互助合作增加生產。

二、研究改進工作技術，提高品質並協助減低成本。

三、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四、會員技術教育之舉辦。

五、會員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六、會員康樂、醫藥衛生、互助及其他福利事業之舉辦促進。

七、圖書室之設置及出版物之印行。

八、勞資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九、勞動條件之促進及改善。

十、勞工法規之研究建議。

十一、 有關勞資之連繫合作之增進。

第三章 會 員

第 六 條：凡在桃園市境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男女，有關從事各唱片、錄影帶、

CD、VCD、卡拉OK、KTV、RTV、音響、樂器、電器、夜店、俱樂部、酒

吧演藝人員、街頭藝人、活動主持人、攝影師/助理、電台人員、第四

台設備相關從業人員屬無一定雇主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並參加勞工保

險。

第 七 條：會員入會須填寫申請書及繳納所需款項，經駐會理事核准後方為會員

始可申報加保，待開理事會時由理事會追認，會員因故離業者，應即提理事會報告。

第 八 條：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罷免、被選舉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 九 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服從工會決議案，並按時繳納各種會費之義務。

第 十 條：會員有違背本會章程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由監事會檢舉屬實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除名等處分。

第十一條：會員除名應經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執行，如遇重大事件，並呈報桃園市政府備案，會員被除名後應繳還會員證，如有舊欠會費應一律繳清。

第四章 組 織

第十二條：本會應依照規定劃分小組並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代表任

期為四年，大會閉幕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前項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本會設理事五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

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選任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

得當選：

1. 褫奪公權者。
2. 受宣告破產尚未復權者。
3.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

第十四條：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就理事中互選理事長一人，由理事長負責日常會

務，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並設下列三

組：

第一總務組：掌理本會一切文件收發，出納庶務工作報告預決算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務。

第二組訓組：掌理本會組織、教育訓練、團體協約出版調查登記統計等事項。

第三福利組：掌理本會互助、仲裁衛生康樂及其他福利等事項。

第十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協助理監事辦理會務。

一、秘書簽發本會一切文件，並經駐會理事長批閱依照公文處理辦法整理歸檔，以及召開會議工作並負責日常會務之分配。

二、幹事辦理入會登記，核發會員證、會員異動及退會登記、出納庶務工作、暨辦理會員各項給付。

三、會務人員應依照理事會執行會務，理事會未盡事宜得依照工會法及勞保條例辦理，會務人員管理辦法依照內政部頒發人民團體工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會務人員得酌支津貼，但必須依工會經費許

可而定。

第十七條：本會理監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之，候補理監事須補時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本會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以現行法令規定聘之，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五章 職 權

第十九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一、本會章程之通過或修改。

二、選舉或罷免理監事。

三、會員之除名。

四、決定本會工作方針。

五、審核本會預決算。

六、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理。

七、複議理監事之決議案。

八、聽取質詢並審查理監事之工作報告。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條：理事會職權如下：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三、擬定工作計劃，實施進度及編撰工作報告。

四、籌集經費及編訂預決算。

五、基金之保管運用。

六、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七、辦理會員入會出會及移轉小組。

八、監督指揮所屬各組工作。

九、處理其他重要事項。

第廿一條：理事長職權如下：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及主持日常會務。

二、處理理事會重要事務並主持日常會務。

三、對外代表本會。

四、召開理事會議並擔任主席。

五、監督指揮本會會務人員。。

第廿二條：監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稽查本會各種業務之進行。

三、稽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四、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六章 會 議

第廿三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如有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廿四條：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如有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長認

為必要時均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

第廿五條：理事會於必要時得邀請候補理事監事分別列席各該會議，惟理事應親

自出席會議。

第廿六條：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等各項會議除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

開會，出席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會員代表大會其會員因故不能出席

者可委託其他代表出席，受委託人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

過三分之一。非會員身份者，不得被委託代理出席。

第廿七條：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規程另定之。

第七章 經 費

第廿八條：本會經費之來源分會員入會費、經常會費、特別基金及臨時募集金等，其標準由理事會視實際情形訂定之。

一、入會費每一會員於入會時繳納。

二、經常會費定為每月繳納。

三、會員申請入會，無論何時加入，其會費都以當月一日算起。

四、會員會費及勞健保費逾繳超過五十天，工會即應發出催繳單用掛 號函寄，接單後三日內再不繳納，欠費已逾五十五天者，即自動

停權。

五、有關機關團體之補助費。

六、其他基金及臨時募集金，理事會可酌情辦理，並送會員代表大會

決議追認。

第廿九條：本會會計年度為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應提

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有十分之一以上或會

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查核本會之財產概況

。

第八章 附 則

第 卅 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賸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

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並呈報市府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